

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藝文中心展覽申請作業要點

(人院 007)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

- 一、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公開展演事宜，訂定「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藝文中心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展覽類別：水墨、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攝影、陶藝、花藝、玻璃藝術、視覺傳達設計、金工設計、複合媒材藝術創作、裝置藝術、數位多媒體藝術、互動科技展演、影音創作、文創設計、小型表演藝術等或其他適合在本中心展出之藝術、文藝、工藝作品及藝文論壇講座。
- 三、展期：每年分為二至四月、四至六月及九至十二月等三個展演期間。
- 四、申請資格與展期限制：
 - (一) 本院設計相關系、所等各學制應屆畢業班學生及院必修相關課程之師生享有四至六月展期的優先申請權利。
 - (二) 前(一)項以外的本校師生，得就二至四月及九至十二月二展期辦理申請。
 - (三) 校外藝術文化專業人士、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及文化藝術團體等辦理申請，以前(二)項空檔期間為限。
 - (四) 申請人於本中心辦展完畢後未滿兩年者，不得再度申請；唯中心所主動邀展者，不受此限。
- 五、申請方式：
 - (一) 受理申請期間：
 1. 本校設計相關系、所等各學制應屆畢業班學生及院必修相關課程之師生於該年一至二月提出申請，本中心網站於三月中旬統一公佈展期。
 2. 非本校各設計學制畢業班者全年皆可申請，展期由本中心斟酌安排。
 - (二) 受理方式：郵寄或委託專人親送申請，由本中心辦理。
 - (三) 本中心就具下列資格者，得逕為邀請並安排檔期展出：
 1. 曾擔任全國、省(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受邀於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北當代藝術館或國內外相當層級之展覽場合舉行個展，並備有邀請證明文件者。
 3. 經評審委員會認定具國內外知名度或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
- 六、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 申請表（附件 1）
 - (二) 計畫書（附件 2）
 - (三) 送審作品清單（附件 3）
 - (四) 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聯展名冊（附件 4）
 - (五) 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請勿以畫冊替代)：
 1. 參展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的創作。

2. 送審作品件數：

(1) 個展：展出作品照片十二件（含）以上

(2) 聯展：四人以下應提供每人四件（含）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五人以上應提供每人三件（含）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十人以上者各提供每人二件（含）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聯展以十二人為上限。

(六) 圖檔規格：送審作品的數位檔採 JPEG 格式，至少 600 萬畫素(6 Megapixels 或 2816x2112 pixels)。光碟外觀應以油性筆載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

(七) 本中心資訊網提供詳細資訊：<http://fs3.just.edu.tw/~artcenter/>，請就該址自行下載申請書表。

七、審查會議

(一) 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數人組成「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藝文中心展覽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展覽申請件。經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安排檔期，並函知申請人。若需審查證明者，另需支付申請費用。本中心對未獲通過者，亦發函通知。本中心就申請人的送審資料軟硬體不予辦理退還，意者宜自行備份。

(二) 審查委員會成員數以奇數為原則。委員應嚴格遵守審查過程及審查結果之予以保密，不得就審查事宜或經過對外發表任何意見。委員如有應迴避情形者，應主動迴避之。

(三) 本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於完成審查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自動解散。

(四) 每年度展覽之邀請及申請名額由本中心決定。

八、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受邀展出者由本中心負責展覽規劃及執行，展覽細節另訂之）：

(一) 場地佈置：

1. 展出者應自行負責展出之會場佈置，本中心得協助之。

2. 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三日內自行自費運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且得另酌收費用。佈置及拆遷施作應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3. 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費用。

4. 會場施作過程切勿破壞或變動本中心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場地原狀的施作或工法。

5. 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維護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唯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中心人員如有失職情事，本中心將行追究行政責任。

6. 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7.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未經本中心允許之商業行為。

8. 佈展與撤展期間嚴禁場內飲食。

(二) 宣傳事項：

1.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經本中心審閱後，由展出者自費印

製。

2.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一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約三百字簡介文字，以利本中心文宣之用。
3.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中心預約協調辦理。

(三) 接待及安全維護：

1. 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並向觀眾解說導覽；展出者的工作人員應注意禮貌儀態。展覽結束後，展出者應即負責清理現場，回復原狀。
2. 展出者應依本館相關規定使用場地，如違反規定，致生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展出期間除開幕活動及特殊情形外，嚴禁場內飲食。
4. 展出者所展出作品應與其申請送件的說明或資料相符。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中心設立宗旨、學校規範、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標價、或未經允許之商業行為等情事者，本中心單方有權利立即片面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展出。本中心如因而蒙受負面名譽影響，展出者應採聲明道歉在內的彌補措施並賠償損害。

(四) 其他：

1. 展覽場地如遇學校及本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2. 本中心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網頁宣傳、出版及開發周邊文創商品等權利；雙方相關權利與義務等細節另與展出者議定之。
3. 展出者須繳付保證金，每檔期新台幣壹萬元整計算。該保證金將用以支應任何展覽期間所生損失或汙損的清潔維護及回復原狀；採多退少補原則。若展出無違反相關規定或造成損失，本中心於展品全部撤出後，悉數退還之。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